

信息教〔2015〕46号

关于印发《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 选课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分院、各有关部门：

经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审议，现将《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选课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15年9月26日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

2015年10月13日印发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选课管理办法

选课管理是学分制教学管理的重要环节，为做好选课工作，保证学分制的顺利实施，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选课原则

（一）选课以专业培养计划、《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课表安排为依据，学生应结合自身的学习能力，在相关教师的指导下选择课程，合理安排每学期的修读计划和学业进程。

（二）在修业年限内，学生必须修完专业培养计划中所规定的所有类别课程的学分。

（三）学生每学期修读课程一般不得低于 16 学分（毕业年级除外），不超过 32 学分，以 22~28 学分为宜。

（四）未取得先修课程学分者，一般不得修读后续课程。在不违背课程修读顺序的前提下，学生可变更专业培养计划中的建议修读学期，提前或推迟修读有关课程。

（五）所选课程不论成绩合格与否均记载成绩。学生若对已获得学分的课程成绩不满意，可以重新选课修读，成绩以最高一次记载。

（六）选修课选课人数低于 20 人的，原则上不予开课。

第二条 选课类别

（一）按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或指导性教学计划要求，学生修读的课程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选修课包括专业选修课和全校性公共选修课。

（二）必修课是指本专业学生必须修读的课程。

（三）选修课是指学生可以选择修读的课程，但应满足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或指导性教学计划的修读要求。

第三条 选课程序

（一）选课前，学生应认真阅读和熟悉有关选课材料：本专业培养方案和选课通知。

(二) 在规定时间内，学生自主进行网上选课。

(三) 选课结束后，学生选课系统关闭前，每个学生必须进入选课系统认真核查已选课程。查询课表时，由于系统刷新延迟，可能存在课表内课程显示不完全的情况，请学生以已选课程中显示的课程为准。

(四) 选课系统关闭后，无特殊情况一律不得进行退、改选课。

第四条 选课要求

(一) 已办理注册手续的学生方能参加选课；否则，选课系统不能确认身份，无法在网上进行选课。

(二) 学生应亲自选课，不得由他人代选。

(三) 未通过选课系统选课或未选上的课程，擅自听课或参加考试，其课程成绩无效。

(四) 凡已选中的课程应参加该课程所有教学环节的学习和考核。选课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退选手续而无故不参加课程学习或考核者，按旷课、旷考处理。

(五) 上课时间冲突的课程只能选其中一门。

第五条 附则

本办法由教务部负责解释。